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賴惠姍  
電話：7531437  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57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處來函及問答資料(電子檔共2個) (0015705A00\_ATTCH1.pdf、  
0015705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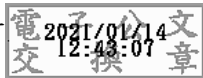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1份，請查照並即早熟悉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資料另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